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1/16/581/99

電話 Tel.: 3509 81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C/13

傳真 Fax : 2523 9187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專責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 2543 9197)

劉女士：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

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感謝 貴處於 2015 年 5 月 4 日就題述事宜來函。來函要求我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供若干資料。

在 貴處 5 月 4 日函件的附錄中，專責委員會就下述四項事宜(下稱「四項事宜」)要求提供資料：

- (a) 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研訊上正式提交的陳述書(下稱「陳述書」)，當中第 8 段提到若出現需要即時關注及/或迅速應對的特別事宜，可召開包括運房局、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三方的緊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這些緊急會議的次數、日期、內容、

結論及跟進工作；

- (b) 就陳述書第 12 段提及路政署及/或港鐵公司也不時因應運房局的要求，就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有關的重要事項向局方匯報，而局方亦會向路政署查詢值得關注的事項，在 2010 年 1 月簽定委託協議至 2014 年 4 月，由運房局提出分別向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查詢和要求提供資料的詳情，包括其次數和日期；
- (c) 就陳述書第 12 段提及路政署署長(下稱「署長」)亦會按需要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匯報任何與推展高鐵項目相關的重要事宜，其次數、日期和相關內容；及
- (d) 就陳述書第 16 段提及對於出現需要即時關注及/或迅速應對的特別事宜，運房局的專職同事會提請運房局高層人員注意這些事宜，其次數、日期、內容、結論和跟進工作。

上述四項事宜關乎由運房局專職同事、路政署及/或港鐵公司就推展高鐵項目而進行的會議、簡報及/或報告。敬希專責委員會留意，這些事件大多互為關連，其性質可能屬於四項事宜的其中多項。為使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能夠更清晰表達，又避免重覆，本函以附件的方式臚列有關的事件作為例子。此外，亦希望專責委員會明悉，由於在相關期間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之間有大量的溝通，將有關四項事宜的所有事件悉數列出並不可行。

就事項(c)，本人知悉路政署署長亦曾向專責委員會回覆(見署長 2015 年 4 月 10 日的信函(專責委員會參考編號 G7))，提供了有關高鐵項目推展的重大議題的資料。

資料的披露

我們注意到 貴處 2015 年 5 月 4 日來函表示，如傳媒或公眾索取，我們提供的資料可供他們使用，又上載至立法會的網頁，以及有可能收進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內。敬請留

意以上段落提及的資料，只是為了協助專責委員會就高鐵項目延誤的調查而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



2015 年 6 月 8 日

副本致：
路政署署長

**由運房局專職同事、路政署及/或港鐵公司
就推展高鐵項目而進行的
會議、簡報及/或報告的事例**

項目	事例	事項*
1.	2012 年 11 月，路政署與內地有關單位舉行了會議，特別聚焦兩部向深港邊界推進的隧道鑽挖機，進度欠佳。路政署要求港鐵公司以及高鐵內地段擁有人(港鐵公司的業務對口單位)提交跨境段隧道工程進度的季度報告。由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共有 3 份報告呈交運房局參閱(見下述事例 3 和 5)。	(c)
2.	2013 年 5 月 7 日有傳媒報道高鐵項目將延誤一年並嚴重超支(「西九總站設計出事 嚴重超支 高鐵延誤一年」)。該報道指項目的主要延誤緣於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進度，導致整個項目延誤至少一年和超支達 44 億元。政府即時(2013 年 5 月 7 日)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回應傳媒查詢，指出高鐵的目標完工日期維持在 2015 年。運房局和路政署鑑於事件引起的關注，要求港鐵公司審視最新情況，並準備於同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鐵路小組」)會議上匯報情況。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視項目的最新進度和財務狀況。鑑於港鐵公司對政府的保證，運房局向鐵路小組提交編號 CB(1)1072/12-13(03)的文件以供	(a), (b), (c)

	討論。	
3.	2013 年 7 月，港鐵公司與高鐵內地段擁有人經路政署向運房局遞交就跨境隧道段建造工程進度而編製的第 2 份季度報告。局方專職同事呈交該報告供局長參閱。局長指示，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繼續與內地伙伴聯繫以制訂措施追回進度。	(c), (d)
4.	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應運房局要求並經路政署安排，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運房局匯報高鐵和跨境段的整體進度。根據港鐵公司所述，按照預測，跨境隧道的土木工程於 2015 年 3 月完工，高鐵的跨境測試工作同年 7 月展開，目標在 2015 年 12 月通車。政府提醒港鐵公司須盡最大的努力確保項目在預算之內如期竣工。	(b), (c)
5.	2013 年 10 月 22 日，根據高鐵跨境隧道段建造工程進度，編製的第 3 份季度報告。運房局的專職同事向局長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下稱「常任秘書長」)報告跨境隧道段工程繼續滯後。若果滯後不能追回，測試要在 2015 年 10 月才能開始，高鐵的開通日期因而受影響。專職同事亦匯報港鐵公司最近向路政署建議一個「局部啟用」的方案(即在 2015 年底高鐵開通時先有 6 條路軌供使用)，隨後在 2016 年年中再多 4 條路軌投入使用。這個建議考慮了不同合約中正進行的追回進度措施，而評估當時工程進度得出的結論。西九龍總站及跨境隧道是高鐵完工的關鍵。若任何一項進一步滯後，高鐵的通車日期將受影響。港鐵公司正在考慮緩解滯後的措施，包括調配不同工序	(b), (d)

	和分段進行機電裝備工作。基於最新的合約索償狀況，港鐵公司當時評估整個項目不會超支。運房局十分關注高鐵未能於 2015 年投入服務的可能性，遂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就項目最新進展作出詳細匯報(見事例 6)。	
6.	應運房局要求，路政署(由署長代表)和港鐵公司(由時任工程總監代表)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運房局匯報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港鐵公司在會上匯報高鐵工程的建造進度，包括西九龍總站及合約 826 隧道情況。港鐵公司指西九龍總站可於 2015 年 12 月局部投入服務。港鐵公司解釋，「局部啟用」是指主要的鐵路設備以及 15 條路軌中有 6 條應準備好可供客運服務。他們解釋即使在這過渡期間只有 6 條路軌，亦能應付開通初期的需求。合約 826 隧道工程則到 2015 年 10 月才完成，高鐵的測試(一般需時 3 個月)只能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由於需要另外 3 個月試行運作，2015 年底啟用的目標或因而受到影響。運房局認為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需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運房局沒有向港鐵公司應允接受局部啟用方案。鑑於緩慢的隧道工程依然是一個主要的障礙，運房局進一步質疑局部啟用方案可否及如何可以解決問題。運房局提醒港鐵公司，若高鐵的測試在 2015 年 10 月才能展開，那麼 2015 年底前通車的可行性很低。若屬如此，必須盡快向公眾公布。鑑於高鐵有機會無法在 2015 年通車，局方隨後安排署長向局長匯報(見事例 7)。	(a), (b), (c)
7.	運房局專職同事安排路政署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向局	(b), (c),

	長簡報，資料基本上沿用港鐵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所提供的。基於對工程進度的評估，運房局打算在同月 22 日舉行的鐵路小組會議上說明高鐵在 2015 年之後才可投入服務的可能性，並解釋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和所遇到的實際困難。	(d)
8.	局長指示，運房局(由常任秘書長帶領)、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由時任行政總裁帶領)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傍晚舉行緊急會議。 該次會議的討論要點已經列於本人的陳述書(專責委員會(4)(XRL)文件編號: W4(C))、常任秘書長黎以德先生提交的陳述書(專責委員會(4)(XRL)文件編號: W7(C))、以及政府當局 2014 年 5 月 15 日致鐵路小組的回覆(立法會文件 CB(1)1422/13-14(04)號)的附錄中。	(a)
9.	2014 年 4 月 12 及 13 日(周末)，港鐵公司時任行政總裁和主席分別急電局長，告知高鐵項目無法在 2015 年完工。當時的行政總裁表示高鐵工程只可於 2016 年年底完成，2017 年投入服務，更多詳情有待核實。 運房局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緊急會議，出席者包括港鐵公司主席、時任行政總裁和時任工程總監，檢視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雙方同意運房局(局長本人)和港鐵公司必須翌日告知公眾，並在立法會鐵路小組原定於 2014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報告，交代情況。	(a)

* 這對應覆函第 2 段的四項事宜，或專責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4 日來函的附錄。